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7月3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监督，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